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445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鈞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07、296號）及移送併辦（115年度偵字第1554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施鈞耀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8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事項外，其餘均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㈠犯罪事實補充如下，且被害人部分詳列如附表一所示：

施鈞耀以其所具備正常人之智識經驗，應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之網路銀行、加密貨幣交易帳戶之帳號、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將使他人能藉此用於收受不法所得，進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以製造金流斷點，可能涉犯詐欺及洗錢犯罪，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7月29日前某日，將其所申辦聯邦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以及向現代財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辦之MAX虛擬貨幣交易帳戶之帳號、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依指示設定MAX帳戶對應之遠東商業銀行虛擬帳號為上開聯邦商業銀行帳戶之約定轉入帳戶，以此方式容任詐欺集團成員將上開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

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以如附表一所示之方式，詐欺如附表一所示之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陸續匯款至施鈞耀上開聯邦商業銀行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至MAX帳戶對應之虛擬帳戶，再據以購買加密貨幣轉出至其他加密貨幣錢包，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製造金流斷點。嗣各該附表一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㈡證據欄增列「被告施鈞耀於本院之自白」並補充如附表二所示。

㈢論罪部分更正如下：

1.新舊法比較

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迭經修正，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被告行為時法）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規定，因被告本案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且所犯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若依修正前規定，受特定犯罪最重本刑之限制，其宣告刑上限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若依修正後規定，處斷刑框架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比較結果，修正前之規定顯較有利於被告，本案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處。

2.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同時幫助他人為詐欺、洗錢之犯行，屬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二、量刑之說明

㈠幫助犯減輕部分

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依刑法第30條第1項之規定，為幫助犯。本院審酌被告對於告訴人受害之助力及參與犯行之程度，認為被告得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其刑。

㈡量刑審酌

被告自願提供金融帳戶、加密貨幣交易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並依指示設定約定轉入帳戶，使詐欺集團得以於詐得款項後迅速製造金流斷點，造成犯罪偵查機關追查困難，降低詐欺集團遭查獲之風險，使各被害人求償受阻，其本案所為之行為態樣，較一般僅單純提供帳戶之幫助詐欺犯行已較為嚴重，且本案共計13名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總被害金額並達新臺幣（下同）335萬餘元，足見被告本案犯行所生損害非輕，所為實值非難，應作為量刑之重要參酌事項。又被告犯後雖坦承所犯，但迄今未能與各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取得諒解，以此犯後態度，對其量刑僅能為部分有利之調整。暨衡酌被告前揭幫助犯之減輕事由，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併科罰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之說明

㈠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所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指「洗錢標的」，其法律效果為絕對義務沒收，惟得以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過苛條款加以調節，而不予宣告沒收或僅就部分宣

告沒收。

㈡本案各告訴人匯入被告帳戶之款項，業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被告並非實際獲取洗錢利益之人，如就匯入之款項全額予以宣告沒收及追徵，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㈢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亦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富鈞移送併辦，檢察官黃宗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彥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雅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1	陳輝雄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8日12時22分前某時許，經由通訊軟體LINE與陳輝雄聯繫，佯稱可投資股票，操作手機APP「豪成」可獲利等語，致陳輝雄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3年7月29日11時7分，臨櫃以現金匯款25萬元至被告本案帳戶內。
2	張康南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29日前某時許，向張康南佯稱可代為操作股票投資，要出金要匯操作費才能出金等語，致張康南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3年7月29日13時6分，以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臨櫃匯款68萬元至被告本案帳戶內。
3	張素芸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31日起，透過社群網站FACEBOOK刊登股票投資廣告，張素芸遂誤信加入後經由通訊軟體LINE聯繫，佯稱可以加入「摩根資產管理」網站註冊會員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張素芸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而於113年7月29日14時3分，以戶名張琨陽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50萬元至被告本案帳戶內。
4	李宜蓁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30日起，經由通訊軟

		體LINE與李宜蓁聯繫，佯稱加入「恆逸公司」投資能給予資訊，買到賺錢股票等語，致李宜蓁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而於113年7月30日13時21分，以其所申設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臨櫃匯款25萬8,867元至被告本案帳戶內。
5	黃惠萍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間起，在社群網站FACEBOOK刊載股票投資廣告，黃惠萍誤信而加入後經由通訊軟體LINE聯繫，對方佯稱可以透過抽籤申購股票，並提供「廣隆平台」APP查看損益值，若要贖回本金款項，需支付保證金等語，致黃惠萍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而於113年7月30日13時29分，以其所申設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臨櫃匯款42萬2,440元至被告本案帳戶內。
6	黃露雅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30日前透過社群網站FACEBOOK登載投資廣告，黃露雅誤信而加入後，對方經由通訊軟體LINE聯繫，佯稱下載APP可儲值操作股票投資等語，致黃露雅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而以其所申設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分別於113年7月30日14時10分、14分，臨櫃匯款31萬元、1萬元至被告本案帳戶內。
7	葉婷婷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初某日，經由通訊軟體LINE與葉婷婷聯繫，佯稱可下載投資APP，註冊會員投資虛擬貨幣等語，致葉婷婷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而以其所申設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透過網路轉帳，於113年7月30日14時28分、29分，匯款5萬元、5萬元至被告本案帳戶內。

8	李炳南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31日，在社群網站FACEBOOK刊載股票投資廣告，李炳南誤信而加入後，對方經由通訊軟體LINE聯繫，佯稱可下載「嘉實優選」投資股票APP儲值進行投資等語，致李炳南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而於113年7月30日14時34分，以其所申設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網路轉帳10萬元至被告本案帳戶內。
9	劉婉琳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28日透過社群網站FACEBOOK個人粉絲專頁直播販賣翡翠手鐲，劉婉琳遂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陸續參與翡翠手鐲購買，後續加入通訊軟體LINE聯繫，劉婉琳亦追加訂單購買，並於113年7月30日14時57分，以其所申設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臨櫃匯款16萬元至被告本案帳戶內。
10	李金妮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初經由通訊軟體LINE與李金妮聯繫，佯稱介紹投資商品買賣，可加入網站商城平台會員，購買平台商品於平台販售可賺取商品價差獲利等語，致李金妮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而於113年7月30日15時10分臨櫃匯款10萬元至被告本案帳戶內。
11	李乙禾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23日13時0分許，在社群網站FACEBOOK刊載投資廣告，李乙禾誤信而加入後，對方經由通訊軟體LINE聯繫，佯稱可下載投資軟體，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等語，致李乙禾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而於113年7月30日15時32分，以其所申設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網路轉帳10萬元至被告本案帳戶內。
12	張文泰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26日經由社群軟體INS

		TAGRAM、LINE與張文泰聯繫，佯稱：可至投資網站「bbe智能家居」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等語，致張文泰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而於113年7月30日19時32分以戶名林建雄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轉帳3萬元至被告本案帳戶內。
13	田洪慧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初某日，經由電話及通訊軟體微信與田洪慧聯繫，佯稱：可下載GEMINI程式註冊平台進行投資等語，致田洪慧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而於113年7月31日10時35分，以其所申設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臨櫃匯款32萬9,010元至被告本案帳戶內。

附表二

一、人證筆錄部分：

㈠證人即被害人張康南：

1.張康南113年8月21日之涉詐匯款原因紀錄表（本院卷一第241頁至第242頁）

2.張康南114年8月22日之警詢筆錄（本院卷一第239頁至第240頁）

㈡證人即被害人劉婉琳：

1.劉婉琳113年9月4日之警詢筆錄（本院卷一第268頁至第274頁）

2.劉婉琳114年8月25日之警詢筆錄（本院卷一第312頁至第313頁）

㈢證人即被害人黃露雅：

1.黃露雅113年10月23日之警詢筆錄（本院卷二第43頁至第45頁）

2.黃露雅114年10月30日之警詢筆錄（偵1554卷第29頁至第34頁）

3.黃露雅113年11月30日之警詢筆錄（本院卷二第22頁至第24頁）

4.黃露雅114年7月11日之警詢筆錄（本院卷二第59頁至第61頁）

㈣證人即被害人李宜蓁114年11月1日之警詢筆錄（本院卷二第91頁至第93頁）

㈤證人即被害人黃惠萍114年10月22日之警詢筆錄（本院卷二第115頁至第117頁）

二、書證部分：

㈠報案資料：

1.告訴人陳輝雄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新海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偵107卷第59頁至第67頁）

2.告訴人張素芸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興國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偵107卷第95頁至第103頁）

3.告訴人葉婷婷之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偵107卷第5頁、第121頁至第128頁）

4.告訴人李炳南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正義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

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偵107卷第259頁至第頁）

5.告訴人李乙禾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三峽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偵107卷第281頁至第289頁；本院卷一第107頁至第116頁）

6.告訴人張文泰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車城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偵107卷第307頁至第315頁）

7.告訴人田洪慧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新生南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紙（偵107卷第351頁至第361頁）

8.告訴人李金妮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高明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偵296卷第53頁至第61頁）

9.被害人張康南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本院卷一第243頁至第244頁）

10.被害人劉婉琳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興隆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本院卷一第256頁至第288頁、第308頁）

11.被害人黃露雅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長安東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本院卷二第20頁至第21頁、第25頁至第26頁、第42頁、第47頁至第50頁）

㈡帳戶個資檢視2份（偵107卷第33頁至第35頁；本院卷一第257頁至第259頁）

㈢告訴人葉婷婷提供之虛擬貨幣交易明細、投資app及充值紀錄擷圖1份（偵107卷第135頁至第172頁、第195頁至第201頁）

㈣被告施鈞耀提供之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金融卡照片2幀（偵107卷第391頁至第393頁）

㈤聯邦商業銀行114年7月11日聯業管（集）字第1141035031號調閱資料回覆1紙暨所附戶名施鈞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開戶申請文件、申請網路銀行及設定約定轉帳申請書1份（本院卷一第29頁至第61頁）

㈥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4年6月27日玉山個（集）字第1140075975號函1紙暨所附戶名李乙禾、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1紙（本院卷一第63頁至第65頁）

㈦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作業處114年6月24日兆銀總集中字第1140029298號函1紙暨所附戶名邱盟惠、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表1紙（本院卷一第67頁至第69頁）

㈧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4年6月25日儲字第1140045054號函1紙暨所附戶名林建雄、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1紙（本院卷一第71頁至第72頁）

㈨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114年7月30日現代財富法字第114000098號函1紙暨所附戶名施鈞耀用戶資料1份（本院卷一第75頁至第86頁）

㈩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114年7月25日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1473985300號函1紙暨所附邱盟惠114年7月18日之警詢筆錄1份（本院卷一第131頁至第139頁）

㈪被害人林建雄提出之轉帳交易擷圖1幀（本院卷一第147頁）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7日儲字第1140056279號函1紙暨所附戶名張康南帳戶基本資料及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份（本院卷一第169頁至第173頁）

㈬臺灣土地銀行新工分行114年8月11日新工字第1140001985號函1紙暨所附戶名喬富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客戶基本資料查詢、存摺類取款憑條及匯款申請書1份（本院卷一第175頁至第179頁）

㈭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4年8月26日玉山個（集）字第1140103875號函1紙暨所附戶名李宜蓁、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新臺幣取款憑條及新臺幣匯款申請書1份（本院卷一第181頁至第185頁）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民權分行114年9月4日合金民權字第1140002396號函1紙暨所附戶名黃惠萍、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查詢單、取款憑條及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1份（本院卷一第187頁至第195頁）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4年8月11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40134680號函1紙暨所附戶名黃露雅帳戶客戶基戶基本資料查詢及匯出匯款憑證擷圖1份（本院卷一第197頁至第201頁）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13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405123號函1紙暨所附戶名劉婉琳帳戶基本資料及匯款申請書1份（本院卷一第203頁至第207頁）

㈱現代財富科技公司114年8月5日現代財富法字第1140000292號函1紙暨所附戶名施鈞耀之用戶資料1份（本院卷一第209頁至第220頁）

㈩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114年10月20日竹縣湖警偵字第1143012167號函1紙暨所附送達證書2紙（本院卷一第245頁至第248頁）

㈨被害人劉婉琳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本院卷一第302頁至第308頁）

㈧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114年10月29日南市警五偵字第1141126120號函1紙（本院卷二第17頁）

㈦被害人黃露雅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虛擬貨幣交易明細擷圖、貨件明細、台灣大哥大預付卡申請書、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電子金融服務申請書及手機擷圖1份（本院卷二第27頁至第39頁、第53頁至第55頁、第63頁至第81頁）

㈥戶名李宜蓁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戶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二第95頁至第106頁）

㈤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114年10月22日北市警松分刑字第1143055343號函1紙暨所附黃惠萍114年10月22日之警詢筆錄（本院卷二第113頁至第117頁）

㈣戶名施鈞耀之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偵107卷第49頁至第52頁；偵296卷第41頁至第44頁；偵1554卷第17頁至第20頁）

㈢告訴人黃露雅提供之轉帳匯款交易及匯出匯款憑證擷圖9幀

（偵1554卷第42頁至第46頁）

㈡告訴人黃露雅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偵1554卷第47頁至第58頁）

附件：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07號

114年度偵字第296號

被　　告　施鈞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施鈞耀雖得預見任意將金融機構帳戶交付他人使用，足供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以遂其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之工具，竟仍基於洗錢之犯意及縱使有人利用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29日前某日，將其所申辦之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網銀帳密，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收受前揭帳戶資料後，即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向陳輝雄、張素芸、葉婷婷、李炳南、李乙禾、張文泰、田洪慧、李金妮施以附表所示詐術，使其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日，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旋遭提領一空。

二、案經陳輝雄、張素芸、葉婷婷、李炳南、李乙禾、張文泰、田洪慧、李金妮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㈠	被告施鈞耀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交付本案帳戶之事實。
㈡	附表所示告訴人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附表所示告訴人遭詐騙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㈢	附表所示告訴人匯款單據、對話紀錄等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㈣	本案帳戶開戶資料、交	佐證本案帳戶為被告申辦及附表所

	易明細表各1份	示告訴人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其以單一之提供金融帳戶資料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修正後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論處。末請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供不詳人士使用，使本案帳戶淪為詐欺告訴人及洗錢之犯罪工具，不僅造成他人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有助於隱匿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增加司法機關日後查緝犯罪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安全，請量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檢　察　官　朱啓仁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書　記　官　曾子云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手段	匯款時間（民國）	匯款金額（新臺幣）
⑴	陳輝雄	投資詐欺	113年7月29日11時7分許	25萬元
⑵	張素芸	投資詐欺	113年7月29日14時3分許	50萬元
⑶	葉婷婷	投資詐欺	①113年7月30日14時28分許 ②113年7月30日14時29分許	①5萬元 ②5萬元
⑷	李炳南	投資詐欺	113年7月30日14時34分許	10萬元
⑸	李乙禾	投資詐欺	113年7月30日15時32分許	10萬元
⑹	張文泰	投資詐欺	113年7月30日19時32分許	3萬元
⑺	田洪慧	投資詐欺	113年7月31日10時35分許	32萬9010元
⑻	李金妮	投資詐欺	113年7月30日15時10分許	10萬元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15年度偵字第1554號

被　　告　施鈞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應與貴院審理之114年度金訴字第445號案件(安股)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述如下：

一、犯罪事實：施鈞耀雖得預見任意將金融機構帳戶交付他人使用，足供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以遂其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之工具，竟仍基於洗錢之犯意及縱使有人利用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30日前某日，將其所申辦聯邦

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網銀帳密，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收受前揭帳戶資料後，即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向黃露雅施以附表所示詐術，使其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日，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旋遭提領一空。案經黃露雅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偵辦。

二、證據：

㈠證人即告訴人黃露雅於警詢之證述與對話紀錄、匯款資料各1份。

㈡本案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

三、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其以單一之提供金融帳戶資料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論處。又被告為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四、併辦理由：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07、296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安股)以114年度金訴字第445號案件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憑。而本件被告所涉詐欺取財等罪嫌與上開案件，係交付同一銀行帳戶之行為而同時侵害數人之個人法益，乃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為法律上同一案件，自為前開案件起訴效力之所及，請併案審理之。

此　致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檢　察　官　張富鈞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書　記　官　邱麗瑛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　　騙　　手　　段 （民　國）	匯　款　時　間 （民　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⑴	黃露雅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間，向告訴人黃露雅訛稱投資股票獲利可期云云，使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①113年7月30日14時10分許 ②113年7月30日14時14分許	①31萬元 ②1萬元